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白沙县牙叉镇人民政府,电话:_____

乙方(供货单位):海口美兰新海府生态鸽业,电话:13322055444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海南省白沙县牙叉镇人民政府采购中心第 HNXS2019T061 号采购项目招标结果及相关招投标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采购的物品内容和成交价格:

1. 采购物品: 种鸽
2. 采购物品数量: 30000 对
3. 采购金额: 人民币伍佰玖拾贰万元整

第二条 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 乙方向甲方提供优质 6 个月龄种鸽需保证健康,无残损。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优质 6 个月龄种鸽需已按免疫程序接种疫苗。但属于正常合理的损耗应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020 年 01 月 20 日。
4. 如因乙方种鸽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 因甲方场地设施尚未完全建成原因双方约定乙方可分批交付,具体为: 2020 年 01 月 20 日完成第一批

种鸽（共计 6000 对）的交付；2020 年 05 月 31 日完成第二批种鸽（共计 24000 对）的交付。因场地原因不能全部接收的，甲方可委托乙方寄养。

2. 交付地点：海南省白沙县牙叉镇新海府生态鸽业养殖基地。

3. 乙方负责种鸽的运送、装笼、配对，负责基本操作培训等工作，直至该种鸽可以正常使用为止；负责提供物品的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4. 验收时间：甲方必须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第四条 货款的结算

1. 结算依据：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成交总价的 20% 即人民币 118.4 万元作为定金；甲方应当自乙方向其完成第一批种鸽的交付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成交总价的 30% 即人民币 177.6 万元；甲方应当自乙方向其完成第二批种鸽的交付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成交总价的 45% 即人民币 266.4 万元；甲方应当自乙方向其完成全部种鸽的交付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 个月内，向乙方付清成交总价的 5% 即人民币 29.6 万元。

3. 乙方应当自本条第 2 款约定的各笔进度款的付款条件成就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同时一并向

甲方交付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逾期交付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

4.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方名称：海口美兰新海府生态鸽业

收款账号：4605010053360000067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琼山支行

第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或者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货的，甲方不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10% 金额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物品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 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主张合法权益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损失）；

4. 在甲方催告的期限届满后，乙方的上述违约行为仍在继续或因上述违约行为所导致的影响本合同有效履行的不利后果仍未消除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上述约定向其承担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主张合法权益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损失）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以逾期付款部分金额为计算基数）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 因签订或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监督和管理

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并将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送其备案。

第十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其它

1. 本合同一式三份，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加盖双方的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持有一份，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征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签订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的约定不一致的，以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年1月1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年1月13日

